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相关材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能够按照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；在执行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我们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，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亚平、罗福凯、丁乃秀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